

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给水消防水池泵房改造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编号：DZDL-2026-048Z.1B1）

采 购 人：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6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委托，拟对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给水消防水池泵房改造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DZDL-2026-048Z.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给水消防水池泵房改造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给水消防水池泵房改造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给水消防水池泵房改造部分包括室外给水管网、室外消防管网、室外阀门井、室外配电设施改造；消防水池泵房新建，给排水、房间内采暖通风、配套电气设施改造；生活泵房结构补强，给排水、房间内采暖通风、配套电气设施改造等内容。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主体经营资格：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资格，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财务状况：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声明或承诺。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

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履约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提供《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查看 CA 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53 号

邮编：710016

联系人：冯凡

联系电话：029-83618625

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邮编：710065

联系人：董蕾芳 朱娟

联系电话：029-88861150 转 61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4,690,000.00 元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 空调器、灯具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 离心泵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说明：承包人需提交中标（成交）价（扣除暂列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和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2)“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5)“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标邀请；
- ②投标人须知；
- ③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④资格审查；
- ⑤评标办法；
- ⑥投标文件格式；
- ⑦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①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及其任何一部分，以及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成果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②如果采购人因使用本项目成果而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其知识产权，投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③一旦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损失）。

(3)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2)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项目总价包干。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4)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2)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3)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1)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本工程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1)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2)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1)本工程履约验收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及中标承诺、招标文件、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为依据。

(2)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4)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2)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2)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3)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4)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①质疑书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②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1 份；
- ④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⑤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蔷芳

联系电话：029-88861150 转 615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工程概况

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给水消防水池泵房改造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给水消防水池泵房改造部分包括室外给水管网、室外消防管网、室外阀门井、室外配电设施改造；消防水池泵房新建，给排水、房间内采暖通风、配套电气设施改造；生活泵房结构补强，给排水、房间内采暖通风、配套电气设施改造等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6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689,275.73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及最高限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有核心产品
1	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给水消防水池泵房改造项目	1.00	4,690,000.00	4,689,275.73	项	建筑业	否

二、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甲方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工作范围描述的工作只是概括性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但并不限于或排除从合同文本（法规）或根据实际情况，有经验的投标人可以推断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投标人应该提供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需要的人工、材料、加工场所、工具、设备、放线、测量和布置、监督管理以及外运、成品保护、修补缺陷以及为完成总承包工程所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

投标人被视为已详细踏勘了工程现场、研究了有关本工程招标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施工规范、招标人划定分包工程的暂估价、合同条款、施工现场条件等）。

2. 工程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技术标准及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应满足与本项目实际需要相一致的规范及标准。

（3）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业主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4.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包括：一体化泵站、生活水泵房、室外工程的土建工程、设备工程、泵房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弱电工程的维修改造等内容。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5. 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6. 施工要求：

6.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6.2 承包人应完成所需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完成施工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承包人应当保证所供材料的来源渠道正常，因承包人施工不善或材料使用不当发生工程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6.3 承包人应当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降低噪音污染、粉尘污染，确保施工现场周围的正常工作与休息，按国家有关施工时间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避免给他人带来干扰。

6.4 根据实际需要，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实施期间进行巡查，若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对工程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垃圾外运有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建筑垃圾日产日清。

6.6 承包人应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如因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6.7 工程实施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方案、质量、规格、材质等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2. 施工地点：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筹建处），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沔峪口。

3. 支付约定：

（1）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 100%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预留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的工程预付款；施工进场后根据形象进度拨付，按完成工程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80%支付；工程全部完工，按已完成工程款的 90%支付；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满后支付。

（2）进度付款中不包含：预留金、专业工程暂估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暂定工程量的确认等，如有发生结算一并处理。

4. 工程量清单复核与投标报价

(1)复核义务：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7】日内，依据招标图纸、合同规范及现场踏勘情况，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全面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列项、项目特征描述、工程数量，以及措施项目清单的列项完整性和适用性。

(2)异议提出：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提请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以招标文件变更形式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缺陷处理：投标人经复核认为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项目列项、工程数量等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责任承担：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异议，或已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作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5)措施项目复核：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制定的施工方案，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列项完整性和适用性进行复核。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报价完整性要求：投标人应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报或未报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四、其他要求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专款专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每季度计量支付中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每月计量支付额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每季度计量支付中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该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后统一结算，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全额返还。

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及“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陕人社发〔2022〕5号）”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工程项目建设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明确约定各方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义务，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2）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支付人工费，农民工工资数额在计量支付时按月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按协议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3）施工总承包企业根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明细，委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从专户中直接将工资拨付到每个农民工的工资支付银行卡。

（4）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进度工程款应为本工程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发包人保留动用履约担保的权利。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合同协议书、有关结算凭证、收款单位信息及经监理人签认的经济凭证等资料作为用款计划审核依据。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5）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及“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陕人社发〔2022〕5号）”。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套（U盘一套电子版内容：电子投标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SXTB 格式）、GBQ 格式）。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经营资格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资格,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资格证明文件
4	财务状况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声明或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7	履约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8	信用记录	提供《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件
		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资格证明文件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5)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①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②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③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④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⑤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⑥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①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②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③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④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⑥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⑦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件
	施（实质性要求）	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的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少于 90 天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4）符合《开标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标的清单》的填报要求	开标一览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5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提供《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6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实质性要求且没有负偏离。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条款的要求，且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件
			面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投 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表 投标函 主要人员简 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①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②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③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 主观	关联格式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包含以下 4 项内容，每项 3 分： ①施工内容；	12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②施工次序； ③施工方法（工艺）； ④成品保护措施。 二、赋分标准 4 项内容均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及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范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 0.6 分，3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以下 4 项内容，每项 3 分： ①安全管理制度； ②安全施工措施； ③文物保护措施； ④现场安全巡查与隐患闭环管理措施等。 二、赋分标准 4 项内容均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及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范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 0.6 分，3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12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质量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以下 4 项内容，每项 2 分： 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 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④服务质量承诺。 二、赋分标准 4 项内容均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如质量承诺含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限）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 0.4 分，2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8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以下 3 项内容，每项 3 分： ①进度计划安排； ②进度保障措施； ③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二、赋分标准 3 项内容均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如进度计划含关键节点时间；保障措施含延误后的赶工方案）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 0.6 分，3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9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以下 4 项内容，每项 1.5 分： ①应急响应时效； ②应急响应保障方案和人员； ③紧急医疗救援； ④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二、赋分标准 4 项内容完整，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 0.3 分，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6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在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每有 1 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评估证书、承诺等）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2	客观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经理	1. 职称（2 分） 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职称证扫描件为准。 2. 业绩（3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5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 3 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所提供内容模糊不清的或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不予认可。			
技术负责人	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职称证扫描件为准。	2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部组成人员	项目部组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完全满足计 4 分（附身份证、资格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书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	4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个计 2.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客观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价格分	①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最终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②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视为废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③以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④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⑤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3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3）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	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 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3.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①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③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④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⑤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⑥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①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②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③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④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⑤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⑥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⑦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分册名称：招标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条款响应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施工组织设计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给水消防水池泵房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给水消防水池泵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筹建处），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沣峪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房，生产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836-2016）等。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 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

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包括水、电、暖、结构、建筑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的施工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场外道路设施由发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a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b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

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表后水电路由承包人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水电费交纳标准按水表、电表实际计量及当地收费标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向发包人缴纳上月的水电费。 c 、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 、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g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和工程监理人提供办公设施用品、生活房屋、办公场所及其他辅助。 h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程交工前，清理完施工现场临建及建筑垃圾，做到现场清洁。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天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取得发包人的许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 5000 元-10000 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是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承包人需提交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工程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陕西省和西安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 100%足额给付承包方，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方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此费用在进度款申请时按相应比例扣回。

6.1.7 安全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提前无奖励。①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使用违约金。②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工期变化，本工程不予调整即总工期不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 3%。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以上大风。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雾霾红色预警。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和投标人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发包人认定的价格与暂定价差额计算材料价差，其差价部分只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

金。发包人暂定价或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单价已包含全部费用（为工地出库价）。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且应达到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且应符合国家、

省市关于健康、节能、环保以及强制性认证等要求。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认质审批后，方可采购。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其它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商品砼市场价中已含运费、泵送费、抗渗费及其它所需添加剂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总采购计划书（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

在各批材料进场一周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该批材料采购情况及说明。各批材料进场前应提前通知发包人进行现场复核确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项目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保管。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范围变更：发包人新增工作内容，或因设计优化、需求变化删减原合同内容。(2)设计变更：结构形式、关键尺寸规格调整等直接影响成本和难度的变更。(3)施工条件变更：现场地质与勘察报告不符，或遭遇不可抗力需调整方案。(4)质量标准变更：提高或降低抗震等级、装修标准等。(5)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新标准规范导致必须调整。(6)风险范围外的重大变化：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人工费重大变化等，符合《民法典》情势变更原则时可调整。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的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以固定总价为基数，非设计变更的部分，工程量与价均不予调整；设计变更部分（具有有效的变更签证部分）按合同约定进行造价鉴定。因工程量变动造成合同总价变动在±5%以内时，总价不予调整；超出±5%的部分按照 10.4.1 进行价款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按以下方

法确定：①合同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原则上按该综合单价执行。因工程变更或签证导致该子目实际工程量增加超过 15%，且原合同综合单价明显偏离市场合理价格的，对超出 15%以外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整综合单价。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对应子目的市场单价与投标报价中同类项目最低单价的较低者执行。②合同无适用但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调整，仅调整差异部分；③合同无适用也无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当地现行计价定额]编制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报价下浮比例（下浮比例=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后报发包人审核确认；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当地造价信息价确定，信息价缺项的由发包人认质认价，认质认价材料不再下浮；④变更引起的措施费按合同约定费率同步调整，规费及税金按政策文件执行；⑤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费用增加部分自行承担，费用减少部分按实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审核完毕。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因工程量清单漏项、错算、少算引起的施工中的价格增加；②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增长；③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费用增加；④因询价失误、漏报项目、计算错误引起的施工中的价格增加；⑤因自身施工组织管理不善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了上述风险因素并计取风险费，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将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且变更程序符合规定；(2)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施工期间政府发布人工费调整指数的；(3)地质条件重大变化：发包人提供的地勘结果与实际不符，导致基础工程变更；(4)税率政策变化：计税方式发生政策性调整，按政策文件执行。

12.1.2 合同价款调整：固定总价合同原则上不予调整，仅在合同约定、工程变更、风险范围外价格波动、情势变更及合同解除等法定或约定情形下，按相应规则进行价款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预留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10%的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付，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工程预付款。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开工前一次性支付 100%。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此费用在进度款申请时按相应比例扣回。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定了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待承包人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后即从进度款中扣回工程预付款，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比例：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包干依据：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包干模式。合同固定总价对应的包干范围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项目及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即为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除工程变更外不再重新计量。(2)计算标准：工程量计算执行现行国家工程量计算规范，按工程净量计算，不含施工损耗和措施增加量。(3)清单偏差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的，不调整合同总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阶段已对清单进行复核，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将相关风险纳入报价。(4) 未施工部分扣减：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部分工程取消或承包人原因导致部分工程未施工的，扣减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扣减金额 = 未施工清单工程量 × 对应清单综合单价。(5)工程变更计量：因设计变更、工程范围调整等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按发包人颁发的变更指令及实际施工图纸与合同图纸的差异，按本条(2)约定的计算标准计算变更工程量。(6)计量程序：承包人应按形象进度节点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复核。逾期未复核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 100%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预留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的工程预付款；施工进场后根据形象进度拨付，按完成工程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80%支付；工程全部完工，按已完成工程款的 90%支付；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满后支付。

(2) 进度付款中不包含：预留金、专业工程暂估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暂定工程量的确认等，如有发生结算一并处理。

(3)承包人在领取工程款的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开具与收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并交予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4)发包人正在办理进度款支付审批手续的，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进度款为由停工、拖延施工进度或延期竣工，否则，承包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查期限，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之日起，两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满后支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3 %的工程款；

（2）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满后支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5 个工作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 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度实施工程建设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5000 元/天的违约金。

(4) 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5)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立即纠正、修复达到合格标准。

(6)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中考、高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此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本款补充细化如下：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每季度计量支付中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每月计量支付额的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每季度计量支付中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该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后统一结算，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全额返还。

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及“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陕人社发〔2022〕5 号）”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工程项目建设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明确约定各方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义务，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2）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支付人工费，农民工工资数额在计量支付时按月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按协议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3）施工总承包企业根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明细，委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从专户中直接将工资拨付到每个农民工的工资支付银行卡。

（4）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进度工程款应为本工程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发包人保留动用履约担保的权利。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合同协议书、有关结算凭证、收款单位信息及经监理人签认的经济凭证等资料作为用款计划审核依据。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5）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及“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陕人社发〔2022〕5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给水消防水池泵房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七、其他

7.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7.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